##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灣利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灣利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タロ	```快速入间入具科涂纸擦快速入別填刈具科刊豆`'如有小真''田恢迭入日11貝具。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u>琵</u>	經經	琵		政	見
1		劉育伶	06月	女	高雄市	益	高雄應用科技院觀光管理系學	大學附設進修學 學士畢業	中興銀行行員、聯邦銀行 會志工、城鄉極玄功德會 願會志工。	·行員、睦鄰發展協 ·志工、釋玄佛道大	四、環保基金或政府補 五、里內大小巷道汰舊 六、不定期舉辦里民活	心,供里民集會或依 為疏通,並不定期消 動款項,全部回饋 舊換新,美化社區環 香動,以促進里民間 等工作,盡量配合 可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当毒,防止病媒蚊孳生。 里民,同時照料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 環境。 聞之情感交流。 警政監視系統,以嚇阻宵小竊賊發生, 民服務。
2		羅武雄	12月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工畢業		(1)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2)謝長廷灣仔內後援會總 (3)扁友會灣仔內分會長。 (4)水蓮會灣仔分會長。 (5)灣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6)鼎金及王子網球俱樂部 (7)灣利里第七屆及改制後 (8)陳市長及李昆澤立委競 (9)103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幹事。 長。 會長。 第一屆里長。 選副總幹事。	(1)繼續推行淨化社區 (2)全里屋後溝污水工 (3)立富街路面設法舖 (4)推行全里每月一次 (5)推動里內路平專案 (5)推動里內路平專案	程部份未完成繼續 設柏油路面。 大掃除滅絕登革熱	推動建造。
3		郭峻毅	04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一、省立嘉義高 二、東吳大學會		一、高雄市95年第七屆里 二、鼎金國小家長會委員。 三、高雄市嘉義同鄉會。 四、曾任高雄市議員助理。 五、慈濟功德會會員。	0	一、籌設完整的監視器 二、關懷弱勢、年長者 三、舉辦各種活動,帶 四、勤快服務,歡喜做	音,並確實主動爭取 費動里的生氣、活力	以社會局各種福利 。
4		陳訓彬	08月	男	高雄市	3111	大華國小、鼎 商、東方工專	金國中、海青工	三立電視台、林崑海董事 人之助選員 三立電視台八點檔「阿扁一德之助理 大愛電視台八點檔「夜明 大愛電視台八點檔「夜明 之助理 雙賓車業・負責人	與阿珍」導演、謝	一、回饋金透明化、"第 二、加強路口監視系統		加強環境衛生。 頁的福利。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京九十五條 京九十五條 京九十五條 京九十五條 京九十五條 京九十五條 京九十十六 大門項歌以項。 展選未害之眾上之 選升所列數項歌以項。 展刊或前用質 大門可歌以項。 大門可称 大門可称 大門可称 大門可称 大門可, 大門,其一 大門, 大門, 大門, 大門, 大門, 大門, 大門, 大門,	是包權者舉。印場機 刺粉出二十票 止用零票域、人 National 具科候之求 或競為罰之百罪求二二一大當上選符 投票 其 選收人經以費 機第依勸或舉舉,援役選選 一	上骨在一、水,,大小,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括至域有 冥想 違 罷主 行有一經下七或 期 社 務刑三 實 交以賄 犯 一 為 他 犯首輕徒常民劃 「知定 反 免任 圈期百警罰之「超國分 平 單時 者 法监 選徒一衛金(按 )一選 地 畢時 者 依 第察 ,刑十人。三指 以百舉 原 者 依 公 一員 並、條員 )印 漳 者 強以有 暴 略。他 否 远 之 疝 ,輕因科	前零區(往,內以下職」百分,將拘第制地。」	一以「善生未舉,不以明,者」所見以為人。	居居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市選舉 一	世民国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	年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京大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明代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辦事處或住、居所。 正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 五千元以下罰金。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 法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 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依前項規定處罰。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奪公權。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 企業學,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 條外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 企業學,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 等公權。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 企工百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裁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 。 裁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0974

0973 立志中學勤謹樓

西棟汽實三1教室

鼎金國中和平樓

三年三班教室

志街42號側門出入)

鼎山街445號

3922601-236

3831029-131

原住民

26鄰空鄰

|灣利里5-16、25、27-28鄰|

大昌一路98號(由立 灣利里1-4、17-24、29-30鄰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